

合同编号: SSLSK-GHJHK-202503-13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务综合 保障-2025 年度安保服务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

-2025 年度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有关事宜，订立本意向合同。

第一条 保安人员数量与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

十三陵水库管理处、老办公区、老后勤院、矿泉水院、东坝头、西坝头、陈列馆、纪念碑公园、二坝水文站。

二、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需求，向各服务地点派驻安全保卫人员，具体包括：聘请 36 名保安人员，对 9 个值守点进行 24 小时值守巡视，四班三运转，保障各值守点安全。

2.保安人员要求：

(1) 身体健康强壮，无违法犯罪记录，均须取得市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2) 派驻单位的安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单位安全管理规定。

(3) 保安队长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4) 派驻单位的安保人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条件：原则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18-60 岁之间，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5) 派驻单位的安保人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受过不少于24课时的岗前专业培训，熟知单位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6) 保安队长负责对派驻单位的安保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与监督，确保安保人员在单位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3.服务要求：

(1) 除配备保安服装外，成交供应商还需自行配备门卫值勤、安全巡逻所需的装备器材（如橡皮棍等）。

(2) 按治安管理要求，安保公司将派驻单位的“安保人员登记表”送交单位存档，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到单位登记备案。值班、巡逻人员值班表每月提前报送单位办公室。

(3) 负责单位的门卫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单位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

(4) 单位遇有重大活动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无偿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工作时应着统一服装及标志。

(5) 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6) 积极主动协调检查、处理单位内治安、消防等方面的隐患情况及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7) 要加强值班管理，建立文明值班室。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七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吸烟、不干私活会客。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安服务内容

1.保安人数：36人，实行24小时值班，四班三运转。

2.全面负责门卫值守，负责对外来机动车辆、外来人员、出入物品进行检查、登记等门卫值勤工作。

3.负责单位院内巡查、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防火灾、防事故、防汛情、防盗、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守卫工作。

4.负责单位报刊分发、公用灯具及入口开关、门前卫生、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等。

5.负责单位防汛、消防、安全值班及巡逻，及时发现各类隐患，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6.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维护院内外交通、生活秩序，执行率 100%；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7.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二、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的服务期限可能长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乙方承诺持续的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直至甲方确定新的保安服务单位为止，在此期间的服务费按照上级资金批复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提出保安服务人员的数量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甲方应建立保安值勤岗位职责，有权指导、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3.甲方为保安员提供住宿场所，对住宿场所内的违规用水、用电等行为有权制止。

4.甲方协助乙方解决保安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

5.由于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据责任大小要求赔偿。

6.保安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

(1)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2)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3) 乙方保安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因乙方保安人员与其他第三人产生纠纷，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保安人员，对在工作中不按照《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及甲方有关规定值勤的保安人员，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乙方必须负责调换。

2.乙方要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到甲方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指导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3.乙方负责解决保安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

4.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并为保安人员配发服装、值勤标志上岗值勤必需品。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开展保安服务业务的资质并履行所有与完成服务有关的管理责任。

5.乙方应向甲方出示所用保安人员的健康证明，并确保所有保安人员无任何不适合保安工作的疾病。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的期限内乙方保安人员任何疾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制定保安值勤方案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并征得甲方单位确认后实施。

7.乙方保安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乙方为甲方选派的保安员年龄应在 18-60 岁之间，口齿清楚、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9.乙方为甲方选派的保安员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半年内不得调换。

10.乙方除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响应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资金支付

一、委托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9个月；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实际的服务期限可能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供应商需承诺持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直至采购人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为止，在此期间的服务费按照上级资金批复的要求执行。

二、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1678320.00元。详见附件投标报价书。

1.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2.履约保证金金额

（1）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3.付款条件

（1）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服务费 42.120000 万元，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预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进度款支付：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结算方式为：每月月底前结算上月 22 日至当月 21 日期间费用，4 月服务费自 4 月 1 日起计，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于 12 月 15 日前支付。每月结算金额为当月应付款减去扣减费用（如违约扣款等）。12 月支付完成后发生扣款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预付款除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服务费外，剩余部分分三次从 10 月、11 月和 12 月进度款中扣回。

3.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4.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二、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均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三、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未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安保服务企业接管本安保服务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五、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起二日内完全撤离甲方：

-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 3.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5.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 6.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 7.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应向乙方支付当次应付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财政资金到账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但应在财政资金到账后十日内完成支付。）

2.乙方安排到甲方驻地的服务人员提供的安保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下一次甲方所付款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安排到甲方驻地的服务人员数量或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做出调换,逾期未调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下一次甲方所付款中扣除),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任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薛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四季青支行

账号: 11001054300052500792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2025 年度安保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2025 年度安保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2025 年度安保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2025 年度安保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2025 年度安保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2025 年度安保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2025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 6 份，由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送交甲乙双方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9号

电话：010-60711899-6345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111号院
G1号楼116室

电话：010-68416136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 年 4 月 1 日